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1863/15-16號文件

檔號：CB2/R/2/15

法案委員會及小組委員會情況報告 (截至2016年7月5日的情況)

摘要	1. 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A)
	2. 法案委員會空額數目	:	15
	3. 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數目	:	4 (詳見表B)
	4.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	(詳見表C)
	5. 已展開工作的附屬法例／附屬法例擬稿／其他文書小組委員會數目	:	0
	6. 將於2016年7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1 (詳見表D)
	7. 已展開工作的內務委員會轄下的其他小組委員會數目	:	0
	8. 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數目	:	5 (詳見表E)

表A：已展開工作的法案委員會

法案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法案提交 立法會的日期	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 的日期	法案擬議 恢復二讀辯論 的日期	備 註
1. 《交通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合併)條例草案》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1) 石逸琪女士 電話：3919 3101	2016年6月23日	2016年6月24日 單仲偕議員, SBS, JP	2 2016年7月4日 2016年7月5日	2016年7月8日 (口頭報告)	2016年7月13日	將於2016年7月6日舉行下一次會議， 與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及 政府當局會晤。 法案委員會主席將於2016年7月8日的 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作出口頭匯報。

表B：尚待恢復二讀辯論的法案

法案名稱	法案提交立法會的日期	內務委員會審議有關法案的會議日期	恢復二讀辯論的立法會會議(如已知悉)	備註
1. 《2016年醫生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6月29日	條例草案於2016年6月29日恢復二讀辯論。 由於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繼續進行。
2. 《私營骨灰安置所條例草案》	2014年6月25日	2014年6月27日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7月6日	
3. 《2015年消防(修訂)條例草案》	2015年12月16日	2015年12月18日 2016年6月17日	2016年7月6日	政府當局曾作出預告，表示會在2016年6月29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 由於2016年6月29日立法會會議議程上的未完事項將延擱至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處理，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將於2016年7月6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 立法會主席已接納政府當局就政府法案審議次序的建議，即2016年7月6日立法會會議議程所載的次序。
4. 《2016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2016年3月2日	2016年3月11日 2016年6月17日	—	政府當局已於2016年6月22日致函表示，政府預計將無法在今屆立法會任期內就該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

表C：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立法會議員酬金及工作開支償還款額 小組委員會 — 首席議會秘書1 余蕙文女士 電話：3919 3660	2012年10月26日 劉慧卿議員, JP	5次 2012年12月4日 2013年6月7日 2015年5月12日 2016年4月25日 2016年5月31日	2015年5月15日	<p>基於諮詢議員的結果，小組委員會在2016年5月31日的會議上通過《立法會議員申請發還工作開支的指引》的擬議修訂，即立法會CRM 741/15-16號文件第5段所述的建議。</p> <p>按照小組委員會的意見，秘書處已致函政府當局，要求當局確認有關與選民登記相關的宣傳用品的擬議修訂，是否與香港特別行政區行政會議成員、立法會議員及政治委任制度官員薪津獨立委員會對"選舉相關開支"的立場一致。待接獲政府當局的回覆後，秘書處會向小組委員會作出匯報。</p>

表D：將於2016年7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的研究政策事宜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 次數及日期	向內務委員會 作出報告的日期	備 註
1. 研究內地與香港特區家庭事宜 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5年1月23日 葉國謙議員, GBS, JP	6次 2015年10月23日 2015年11月23日 2015年12月23日 2016年2月17日 2016年3月31日 2016年6月7日	2016年7月8日	將於2016年7月8日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

表E：已展開工作的事務委員會轄下的小組委員會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1.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長者服務計劃未來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4 徐偉誠先生 電話：3919 3204	2015年6月8日 張國柱議員 (主席) 鄧家彪議員, JP (副主席)	6次 (2016年1月15日)	研究長者服務未來發展的相關政策和措施，跟進安老事務委員會「安老服務計劃方案」的工作，與政府當局商討有關政策，並適時作出建議。	—
2. 交通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鐵路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4)1 朱漢儒先生 電話：3919 3401	2012年11月16日 陳恒鑾議員, JP (主席) 王國興議員, BBS, MH (副主席)	27次 (2012年11月30日)	跟進由策劃及推行新鐵路項目和現有鐵路運作所引起的各項事宜。	此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2月3日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後，此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即在2015至2016年度會期結束前)完成工作。
3. 衛生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醫療保障計劃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5 林偉怡女士 電話：3919 3205	2012年11月19日 梁家騮議員	15次 (2012年12月12日)	研究政府為醫療改革第二階段公眾諮詢建議推出的醫保計劃的有關事宜，並在有需要時作出建議。	此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2月3日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後，此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即約3個月)完成工作。
4. 民政事務委員會及發展事務委員會轄下的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情況聯合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6 梁淑貞女士 電話：3919 3206	2013年1月11日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主席) 梁家傑議員, SC (副主席)	25次 (2013年1月29日)	監察西九文化區計劃推行的相關事項，包括西九文化區管理局的工作、該計劃與文化藝術發展的配合，以及其他相關事宜。	此聯合小組委員會於2016年5月1日重新展開工作。重新展開工作後，此聯合小組委員會應在原本徵求延長的工作期所剩餘的時間內(即在2015至2016年度會期結束前)完成工作。

小組委員會 名稱及負責秘書	成立小組委員會的日期 正／副主席	已舉行會議次數 (首次會議日期)	小組委員會職權範圍	備 註
5. 福利事務委員會轄下的退休保障 事宜小組委員會 — 總議會秘書(2)1 馬淑霞小姐 電話：3919 3201	2013年1月14日 陳婉嫻議員, SBS, JP (主席) 張國柱議員 (副主席)	17次 (2014年2月25日)	研究與全民性退休生活有關的事宜，並 跟進有關為全港市民設立及推行全民 退休保障的建議。	小組委員會已完成工作，稍後會 向事務委員會匯報其商議工作。